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56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19 日，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公司”）收到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国资”）的通知：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2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绿原国资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冠农股份 320,932,708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0.8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绿原国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绿原国资应当会同冠农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绿原国资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绿原国资将间接持有公司 320,932,7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9%，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